

## 有关选派法治工作联络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直属系、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关于调整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沪思院办[2024]4号）、《关于设立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的决定》（沪思院办[2024]8号）等文件精神，各二级学院、直属系、职能部门需设置1名法治工作联络员。

请各二级学院、直属系、职能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各选派1名政治素养过硬、具备正确法治观念和良好法治素养、工作责任心强的骨干成员作为本部门/院系的法治工作联络员，并于2024年5月14日前将本部门/院系的法治工作联络员名单报至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徐春霞老师。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法务部

2024年5月10日

